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传真	0535-2730726	0535-2730726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近年来,公司坚持做大做强做精主业的发展思路,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致力发展循环产业链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产品发展势头良好。

1、豌豆蛋白业务

随着豌豆蛋白产能扩充、高端蛋白销售比例提升,豌豆蛋白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主营业务产品。公司 2012 年开始进入豌豆蛋白市场,将提取淀粉生产粉丝后的豌豆蛋白等副产品,通过技术突破,提升到饲料级豌豆蛋白、食品级豌豆蛋白。公司豌豆蛋白提取技术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掌握生物发酵工艺、干法工艺、新干法工艺三种豌豆蛋白提取技术。公司与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行业唯一院士工作站,与任发政院士、孙宝国院士在豌豆蛋白、蛋白肽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研究。公司先后参与了《GB2037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蛋白肽》、《植物基肉制品》团体标准等多项标准的制定。

豌豆蛋白与大豆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相比,具有非转基因、无过敏源、零胆固醇、低脂肪等优势,下游应用市场广阔。豌豆蛋白主要应用到固体饮料、植物肉、能量棒、早餐谷物、烘焙食品、宠物食品等领域,公司 2021 年在固体饮料领域的应用占到食品级豌豆蛋白的 50%,在植物肉领域的应用占食品级豌豆蛋白的 20% 左右。据《2021 中国植物肉行业洞察白皮书》指出,中国对植物性肉类的需求将在未来 5 年内增加 200%,据 Euromonitor 预测到 2023 年,中国人造肉市场规模将达到 130 亿美元。目前,公司与 BeyondMeat、Cargill(嘉吉)、Du Pont(杜邦)、Mars(玛氏)、Nestle(雀巢)、日本双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粉丝业务

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粉丝生产企业,是龙口粉丝龙头企业,占据龙口粉丝约 20% 的市场份额,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粉丝产能达到 10 万吨,公司在四川西充投资的有机粉丝产业项目已正式启动。公司生产的“双塔”牌龙口粉丝曾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奖、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名牌品”、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在行业内最早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2019 年被认定为“山东老字号”,是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公司“双塔正宗”品牌被上合峰会指定为专供粉丝;公司先后牵头制定了《GB/T 1904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等多项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在粉丝品牌渠道布局上,既有全国化的品牌布局,又有结合各地饮食习惯差异构建的区域性品牌,形成了从形象产品、高端产品、中高端产品的品牌布局、渠道局、产品线布局,为不同消费者提供快捷便利的产品和服务

双塔食品通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建成了完善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已经形成了流通渠道(如农贸批发市场、菜市场、便利店等)商超渠道(国际卖场、全国性连锁卖场、区域性连锁超市)、餐饮渠道(星级连锁酒店、全国性连锁餐饮、区域性连锁餐饮)食品工业渠道、特通封闭渠道、OEM 渠道、电商 & 微商 & 新媒体渠道。

3、豌豆纤维

纤维是豌豆深加工的副产品,经过超微粉碎工艺,可生产出更高品质的豌豆纤维粉。豌豆纤维主要作为食品原料、猫宠用品原料,应用于纤维产品的生产,部分产成品也直接向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销售。膳食纤维已被学术界列为继糖、蛋白质、脂肪、水、矿物质和维生素之后的“第七大营养素”。目前公司生产的纤维主要集中在烘焙食品、肉制品、饮料制品、粗粮制品、果酱、猫砂等应用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653,982,569.11	4,694,625,168.36	-0.87%	3,804,579,9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5,026,533.59	2,619,111,963.43	-7.79%	2,564,879,637.8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120,684,739.30	2,447,997,211.42	-13.37%	2,455,941,3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62,490.37	94,615,297.10	-65.48%	93,238,3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80,201.25	83,354,713.44	-65.59%	84,522,4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70,579.06	324,939,966.19	-72.07%	324,939,96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61%	-2.33%	3.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9,830,627.33	547,066,561.75	468,701,429.94	605,086,1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4,696.58	45,428,780.38	-19,918,770.83	-1,782,2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1,330.75	43,514,615.88	-21,721,627.56	1,675,88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4,939.12	-148,768,229.91	312,161,769.58	-42,707,900.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	403,250,137	0	质押	242,880,000
杨莉敏	境内自然人	12.28%	151,169,633	113,370,475	质押	75,00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6%	31,626,408	0	不适用	0
宋珂	境内自然人	0.67%	8,296,800	0	不适用	0
刘跃娜	境内自然人	0.65%	7,981,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7,333,689	0	不适用	0
于福欣	境内自然人	0.49%	6,054,300	0	不适用	0
于鹏程	境内自然人	0.40%	4,994,189	0	不适用	0
朱树蒙	境内自然人	0.35%	4,287,500	0	不适用	0
张道谷	境内自然人	0.32%	3,9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48250137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4000000 股,合计持有 403250137 股;宋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5878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7708200 股,合计持有 8296000 股;刘跃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4269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554800 股,合计持有 7981700 股;于福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1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050200 股,合计持有 6054300 股;于鹏程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994189 股,合计持有 4994189 股;朱树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287500 股,合计持有 4287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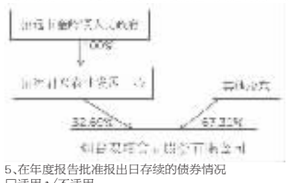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不高于人民币 7.95 元 / 股。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6,283,9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最高成交价为 6.0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03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99,471.25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泰国子公司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泰国子公司生产线项目已经建成完工,并完成了产品的试生产工作。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0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2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可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6 年 4 月 2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3266.25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686.05 万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60 万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834.21 万元。

基于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以及 2025 年度中期的利润分配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1,974,125.0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6.6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974,125.02	24,673,968.56	37,010,89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62,490.37	94,615,297.10	93,238,302.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78,342,074.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4,643,329.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658,888.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505,363.1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658,888.5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0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就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供应链融资、中长期票据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抵押担保,保证金和存单质押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授信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项目	2025年1-12月份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2558.46
合计	12558.46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558.4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4.49%。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期初余额(万元)	96893.2
资产可回收金额	83247.47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2445.7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12558.46
计提期间	期末根据存货市场可变现情况,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相关成本费用部分计提跌价。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12558.4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 12558.46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12558.46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1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5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jEv6BXAF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师恩战,独立董事孙心意(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jEv6BXAF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师恩战 张静静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2730726

邮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 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 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本议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 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 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 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的全部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 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办理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业务担保;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泽福吉”)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向控股子公司青岛华蓓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蓓菌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向全资子公司南充川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川粉”)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向全资子公司招远君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邦商贸”)、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林食品”)、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公司”)、烟台双塔臻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臻味”)各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本决议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 香港

3、注册资本:50 万港币

4、注册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双塔香港资产总额为 74126.35 万元,负债总额 43939.95 万元,净资产 30186.41 万元,营业收入 17452.44 万元,净利润 1081.47 万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双塔食品香港担保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二)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毛家埠工业园强武路 6 号

3、注册资本:11204.06 万元人民币

4、注册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5、法定代表人:郭宏志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供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用菌菌种进出口等。

7、股权结构:艾泽福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与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股 74.9557%,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0443%。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艾泽福吉资产总额为 28366.28 万元,负债总额 20435.69 万元